

阳原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呈〔2023〕35号

签发人：何景明

阳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督导检查 问题的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3月15日至17日，贵局对我县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下达了《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煤安监二监建〔2023〕1003号）。针对检查反馈问题，县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举一反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制定了阳原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中未明确非煤矿山关停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

整改情况：我县按照要求重新修改制定了《阳原县非煤矿山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中已明确了关停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方案经 8 个部门会签后已印发。

二、对照相关政策、标准、从资源赋存、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资金实力等方面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工作进展不快。

整改情况：我县已对照相关政策、标准对全县 7 座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展开全面评估，并聘请河北腾辉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撑。目前，已对阳原龙阳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矿山的《储量核实报告》、《开采设计》等资料进行了调阅，现场勘查已基本完成，我县力争在全省率先完成评估。

三、县政府未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地矿产资源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煤矿发展计划。

整改情况：我县已结合本地实际煤炭资源特点制定并印发了《阳原县煤炭产业未来三年（2023-2025）发展计划》。

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制定安全巡查人员履职监督考核办法。

整改情况：县安委办已按要求制定并下发了《阳原县非煤矿山监管巡查人员制度及考核办法》，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要求各监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五、非煤矿山开展系统性安全风险研判内容不全，未针对当下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是否存在违法生产建设等风险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制定管控措施。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对全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再次进行了研判，并针对停产停建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管控措施。

六、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25号）要求督促矿山企业于2022年11月22日前报送安全培训自查自考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

整改情况：矿山企业已将安全培训自查自考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报送至应急管理局。

七、应急管理局未及时发现阳原龙阳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阳原县仁恒精细粘土有限责任公司采场视频监控信号故障。

整改情况：两家公司采场视频监控已维修。由县应急管理局责成企业、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设备运行的检查和调度，确保运行正常。

八、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督导巡查中未严格落实包联包保制度。

整改情况：我县已完善了《阳原县煤矿分级管控分片包联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的规定》（阳煤字〔2023〕13号）的内容，对张家口市阳原县煤矿安全包联名单的巡查人员进行了调整，将军寨煤矿行业监管责任人张帅（副主任）监管职责由寇奇峰（煤炭执法队队长）承担，该同志已履职到位。实现了文件规定和实际操作相统一的规定，严格落实煤矿包保包联制度。

下一步，我县将以此次督导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

维护矿山安全生产是各级党委政府、监管监察部门、矿山企业共同的目标、共同的责任。我县将始终绷紧神经，增强“时时

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矿山安全的安排部署，推动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进一步严格执法检查，全面推进矿山安全整治。

建立全覆盖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落实“企业自查、行业督导、条块联动、全面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县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风险排查，做到不放过一个风险点、不遗漏一个盲区、不留下一个隐患，做到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结合我县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对照相关要求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全面评估及执法检查。

（三）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基础，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我县将持续推动矿山企业“双控”体系建设及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健全完善各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及各项制度，进一步扣紧明责、履责、督责和问责的责任链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阳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